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方光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公

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方光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